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864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被告 陳盈雯律師即游達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44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159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

02 (一)坐落彰化縣○○鄉○○段0○○○段00000地號(第5錄)屬國  
03 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現由原告管理中。被繼承人游達成  
04 無權使用系爭土地，作為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  
05 街00巷00號加強磚造樓房使用，使用面積為81平方公尺。

06 (二)因被繼承人游達成與原告就系爭土地並未成立租賃或其他合  
07 法使用之法律關係，被繼承人游達成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原  
08 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依系爭土地申報地價  
09 年息百分之5計算，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0年1月起至114年1  
10 月止使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24,159元。

11 (三)被繼承人游達成前於112年3月3日死亡，其積欠補償金24,15  
12 9元迄今未清償，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前經臺灣  
13 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802號裁定選任陳盈雯律  
14 師為被繼承人游達成之遺產管理人。為此，依法請求被告於  
15 管理被繼承人游達成之遺產範圍內，清償上開補償金等語。

16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59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四、被告則以：原告原請求101年4月起至113年7月止之不當得利  
19 補償金，其中101年4月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補償金為重  
20 複請求，被告否認之。若鈞院認原告請求有理，則原告自11  
21 3年9月30日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5年以外相當於租金  
22 之不當得利，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23 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  
26 詢資料、彰化縣○○鄉○○村○○街00巷00號房屋稅籍查詢  
27 資料、土地勘查表、現狀照片圖、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  
28 通知書、計算表、除戶謄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  
29 告、112年度司繼字第1802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  
30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

31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無權占有原告管理之  
02 系爭土地，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不能使用土  
03 地以獲取利益因此受有損害，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屬有據。

05 (三)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06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07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  
08 當於租金之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時，如該他人返還利益請求  
09 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  
10 之租金之利益，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被告雖  
11 辯稱自101年4月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補償金原告重複請  
12 求，並提出時效抗辯，然原告於114年3月5日具狀減縮聲明  
13 後，更改請求期間為自110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另原告係  
14 於113年10月1日向本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故原告請求上  
15 開期間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並無重複請求，亦未罹於5年時  
16 效。

17 (四)再按土地法第97條、第105條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租  
18 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10為  
19 限。所謂土地總價額，係以法定地價為準，土地法施行法第  
20 25條定有明文。而法定地價，依土地法第148條規定，係土  
21 地所有人依該法規定所申報之地價。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  
22 細則第21條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  
23 地價。上開計收租金限制之規定，非不得據為計算本件相當  
24 租金利益之標準。參酌系爭土地位在彰化縣花壇鄉，原告主  
25 張以系爭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5為計算相當於租金之  
26 不當得利基準，應屬可採。

27 (五)被告除對系爭土地之使用補償金部分重複請求及時效抗辯  
28 外，對土地之使用面積及補償金金額均不爭執。而系爭土地  
29 之面積為81平方公尺，參酌該筆土地自110年1月起至112年1  
30 2月止，期間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1,900元；自113年1月  
31 起至114年1月止，期間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2,000元，

01 此有系爭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書（見支付命  
02 令卷第17至18頁、中小卷第73頁）附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被  
03 告給付系爭土地補償金，自110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期間  
04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24,159元（計算式如附表），即無  
05 不合，應予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1  
07 59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15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9 附表【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第5錄)】：

占 用 期 間	申報地 價適用 年份	申 報 地 價 ( 元 / m <sup>2</sup> )	占 用 面 積 ( m <sup>2</sup> )	每月相當 於租金之 不當得利 (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 )	經 歷 月 數	不 當 得 利 (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 )
110月1月 至112年1 2月	109年1 月、11 1年1月	1,900元	81	641元	24 個 月	15,384元
113年1月 至114年1 月	113年1 月	2,000元	81	675元	13 個 月	8,775元

(續上頁)

01

月						
合計：24,159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吳淑願